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森誠、吳森發、吳森茂、林淑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森誠、吳森發、吳森茂、林淑貞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以上所有權人為森發）、文化段477-11、96、97、625-1 、626(以上所有權人為吳森發）、106 、106-1 （以上所有權人為吳森茂）、107 、83、83-7地號（以上所有權人為吳森誠）、嘉興區1085-14 （以上所有權人為林淑貞）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二、相對人吳森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吳森發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吳森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淑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